# **2024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公告**

根据有关安排，现就2024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突出思想武装、突出求实求效、突出结果导向、突出统筹谋划、突出长效机制，以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河南兴文化工程为重要抓手，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切实发挥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着力提升社科研究原创能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为不断开创现代化河南建设新局面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项目类别

　　本次受理申报的省社科规划项目类别包括：基本项目、青年项目、专题项目和决策咨询项目。

　　（一）基本项目。聚焦对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学科建设与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问题开展研究。主要立足各学科的历史、理论、方法和应用，围绕对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问题和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问题，开展具有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同时，鼓励充分发挥河南历史文化的独特优势，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中强调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开展研究，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阐释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高质量成果，为构建中国话语体系和中国叙事体系作出贡献。

　　（二）青年项目。聚焦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发挥青年学者优势，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

　　（三）专题项目。聚焦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加强体系化研究、学理化阐释和分领域专题研究，推出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

　　（四）决策咨询项目。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开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应用对策研究，推出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更好服务全省工作大局。

　　三、项目选题

　　基本项目和青年项目不再发布具体课题指南。专题项目发布方向性选题。决策咨询项目发布方向性选题和具体选题。（各类项目的选题要求详见附件）

　　四、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二）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河南社科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社会责任感强，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2.此次申报的所有项目申请人均不限职称职务。其中，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9年8月13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1984年8月13日后出生）。

　　五、申报指标

　　基本项目和青年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专题项目和决策咨询项目，同一个选题或研究内容相近的选题每个单位只能申报1项。

　　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避免重复研究。

　　六、资助方式

　　资助方式分为两种：一是事后资助。根据项目结项时成果的鉴定等级：成果等级为优秀的一次性资助资金5万元，发放《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成果等级为良好的一次性资助资金3万元，发放《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成果等级为合格的发放《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但不予资助；成果等级为不合格的，项目组对成果修改后报送二次鉴定，二次鉴定仍不合格的，不予资助，不发结项证书。二是事前资助和事后资助相结合。项目立项后，先给予2万元研究启动资金。项目结项时，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良好的再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的资助资金。结项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发放《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结项鉴定等级为不合格的，项目组对成果修改后报送二次鉴定，二次鉴定仍不合格的，不发结项证书。

　　申请人应按照《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七、完成时限

　　基本项目和青年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2-3年，应用对策研究根据研究问题的时效性确定，一般为1-2年。专题项目、决策咨询项目研究时限为6个月（自立项通知书下发之日算起）。

　　八、申报要求

　　（一）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特作如下限定：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同时申报省社科规划其他类别项目，也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省社科规划其他类别项目；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申请。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2024年7月4日前未获得结项证书的），不能申报。被终止或撤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二）申请人要按照《申请书》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

　　（三）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的《项目论证活页》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四）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申请人资格和填表技术严格把关，对《申请书》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项目论证活页》内容认真审查，从严把关，确保每一份申报材料规范有效，并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九、申报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2024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请人通过“河南社科规划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址：www.hnpopss.gov.cn）。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17时整，届时网上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二）项目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可从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下载。

　　（三）申报工作由申报单位统一组织，不受理个人申报。各申报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

　　1.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和《项目论证活页》各一式5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每个申请人的申报材料采用“1夹9”方式叠放，即将4份《申请书》和5份《项目论证活页》单独叠放在一起，然后夹在另一份《申请书》中缝装订处，以免损坏封面页。

　　2.《2024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以上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aaaa9617@sina.com，文件夹以“单位+2024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材料”命名。纸质版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于2024年8月15日前报送至省社科工作中心。

　　附件：2024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选题参考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4年7月4日